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目的為（其中包括）：(i) 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 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親身出席大會參與會議；(iii) 對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本公司之現行做法，並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及(iv) 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及張灼祥先生。